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9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11,66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有表决权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便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赵芙蓉、徐远涛、马钊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3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芙蓉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10、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11、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12、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4、全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上述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交易情况详见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373,5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56元/股，持股规模合计不超过37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811,66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811,660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完成，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9人，实际认购份额为5,811,660份，资金总额为5,811,660元，实际认购份额及参与人数均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3,5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5.56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全体持有人亦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受让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增加“散剂(含外用(外用散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制剂生产))”生产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企业负责人：谢晓林
质量负责人：徐远涛
有效期至：2030年8月7日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酒剂，合剂，原料药(醋酸棉酚)，软胶囊剂，茶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涂剂，软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搽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制剂生产)，煎膏剂(膏滋)，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清炒、麸炒、砂炒)、炙制(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蒸制、煮制】、中药配方颗粒)，散剂(含外用(外用散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制剂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大厦7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	2026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705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6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1,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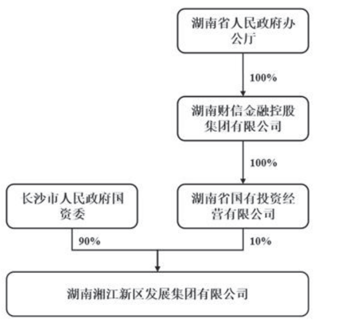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 1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33”，投票简称为“华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21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966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10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3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软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121万元，担保余额为12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软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04209312K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07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注册资本	10,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9.34	37,318.91
	负债总额	7,032.45	11,527.62
	资产净额	25,882.15	26,176.45
	营业收入	7,999.06	38,525.56
	净利润	-294.30	-1,941.7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网新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1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2 违约条款：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2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5.2.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软件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软件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为以前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96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1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